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恢复执行通知书

（2025）黑 12 执恢 10 号 兰西金玉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以（2024）黑 12 执恢 22 号执行裁定对李佰军申请兰西金玉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申请执行人发现被行人兰西金玉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李佰军申请兰西金玉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